

鏗鏘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駕駛改進課程

學生須知

1. 簡介

駕駛改進課程是運輸署專為加強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及向他們灌輸良好駕駛行為觀念而設計，以下類別人士須於限期內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因觸犯以下任何一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屬嚴重交通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的人士：
 - ◇ 第 36 條下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 ◇ 第 36A 條下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 ◇ 第 37 條下的危險駕駛
 - ◇ 第 39、39A、39B 和 39C 條下的酒後駕駛罪行
 - ◇ 第 39J、39K、39L、39O(1)和 39S 條下的藥下駕駛罪行
 - ◇ 第 41 條下的超速駕駛，而時速超過車速限制 45 公里以上；或
 - ◇ 第 55 條下的賽車或進行速度測試
- 在兩年內累積違例駕駛分數達 10 分或以上的重覆干犯交通罪行者。違者每被記滿 10 分，即須修習該課程一次。違反交通規例者須在運輸署發出通知書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修習該課程。

2. 課程安排及畢業要求

- ◇ 由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駕駛改進課程均會採用新的課程教材教授。新課程總課時為 8 小時。課程由 12 個單元組成，主要分為兩節，正常情況下課程於一天內完成，學員亦可選擇分兩天每天一節完成，但兩節課必須於 2 個月內全部完成，否則需重新報讀。
- ◇ 學員必須由首節上堂日起計兩個月內完成所有課堂，才能獲發修習證書；於課堂上表現良好，留心聽課，積極參與課堂的小組討論及所有評核(筆試)合格，才能獲發課程證書；
- ◇ 課程的出席率必須達到 100%，否則不得參與期末評核。遲到或缺席逾 15 分鐘或以上者將不獲安排上課或被視作未有完成課程；
- ◇ 學員需在課程的末段進行評核(筆試)。學員需在評核回答共 20 題多項選擇題，答對 12 題（即 60%）或以上方為及格

3. 辦理相關駕駛執照事宜

駕駛改進學校需時評改期末評核試卷及將成績呈交運輸署處理，所以學員在取得課程證書後，須至少七個工作天才可到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辦理申領各類相關駕駛執照事宜。建議你可在提出申請前向校方查詢。

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校將會收集、保存、處理學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明文件、駕駛執照、課程的行為表現及考試成績等)作內部登記及記錄之用，而本校亦會轉交以上資料至運輸署以登記成績及作其他有關用途。

5. 惡劣天氣安排

如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早上 7 時仍然生效，則全日駕駛改進課程將會延期舉行；如信號於下午 4 時仍然生效，則半日駕駛改進課程將會延期舉行，學生將會獲個別通知另訂上課日期。

如有查詢，請電 2341 1322

學員姓名: _____

本校上課地點：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266-268 號昌發商業大廈 905 室(運輸署對面)

上課日期一經確實，就不能更改。缺席者需重新交費才可上課。